



SMC ELECTRIC LIMITED

蚬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

1. 組成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蚬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連同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2. 責任

委員會的責任為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條件作出推薦建議，並將獲董事會採納的程序及推薦建議予以實行。

3. 成員

- (a) 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3)名，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將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員會秘書應由委員會主席委任。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為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1)次會議。委員會任何成員如認為需要召開會議，可提出召開會議要求，委員會秘書收到有關要求後，經考慮全體成員能否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優先考慮)後，將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5. 出席會議

- (a)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指明，否則委員會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委員會成員。
- (c)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之人士，可透過會議電話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的會議。按本條文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 委員會決議案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且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所通過般。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1)名或多於一(1)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有關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此條文並不損害上市規則有關即將舉行之董事會或委員會實體會議之任何規定。

7. 職責及職權

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獲賦予以下職責及職權：

- (a) 擬定一套對董事會人員的人格要求，一經採納會成為評估董事候選人的基礎；
- (b) 擬定一套供董事會批准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 (c)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d) 制定及維持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提名政策及達致提名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檢討及討論進行任何必要的修訂，以及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e)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對任何必要的修訂進行檢討及討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f)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名人士可否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參與董事會可否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繼任計劃及存續，並參照本公司提名政策，挑選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g)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h) 評估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是否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名候選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
- (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j) 就董事是否能夠及是否已經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尤其是對於同時擔任多家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有關董事的情況，作出決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須定期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而須作出的貢獻及適合性，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以確保其符合聘用條款及表現目標，並就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重新委任或更換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k) 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如有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8.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乃經委員會推薦建議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為候選人是否能作出貢獻，以讓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使彼等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
- (e)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f) 確保彼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建議，除非存在限制其如此行事的能力的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
- (b)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存檔。
- (c)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副本，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董事會。
- (d)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10. 索閱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監管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的變動，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應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以供公眾查閱。

本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